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5〕10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汉中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中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陕西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新建1条退役动力锂电池生产线回收拆解流水线，1条电池回收拆解梯次利用流水线，年回收处理能力2.1万台，购置生产相关设备约60台。项目总投资12800万元，环保投资38.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298%。

经审查，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经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2412—610725—04—02—294357）。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

治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可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陕西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有关要求。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排污权通过交易有偿获得。

（二）鉴于你公司租赁汉中鑫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地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并依托鑫诚公司部分现有工程，应明确该项目与鑫诚公司环保责任和法律关系，并商鑫诚公司对照环评要求，对租赁场地（或设施）、依托工程（或设施）等存在的环保问题全面排查整治，完善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依托措施，彻底消除环境隐患。上述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活污水水依托汉中鑫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周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激光焊接烟尘在车间内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破损电池贮存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降噪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规范固体废弃物管理。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确保施工期装修垃圾和设备包装集中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堆场填埋处置；确保运营期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铜排、废线束、金属碎屑、烟尘滤芯和电池包铝外壳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处置；不可利用电芯收

集后委托外单位处置；废盐水、废采集板、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棉纱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电池预处理过程产生的吸尘灰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制度。规范原料、产品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长期存档备查。做好生产作业、治污减排精细化管理，提高工艺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水平，有效防控非正常工况。加强工艺、设备、管道、构筑物的密封性控制和防渗、防腐设计，严格日常运维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落实运营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方案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开展监测，并按要求落实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和完善各项环保措施。监测计划及定期监测报告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八）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好评价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防火灾、泄露等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并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事故废水处置等环境应急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联合演练，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培训，避免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投运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

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由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抽查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印发

共印6份